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南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姣安

代 理 人 林哲宇律師

相 對 人 陳和錦

相 對 人 兆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和錦及兆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就相對人陳和錦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0,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6年1月17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經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陳和錦於114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0,000元，借款清償日為115年6月30日。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600,000,000元及其利息未清

償，為此聲請於擔保債權總金額240,000,000元範圍內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契約書、公證書（含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7月13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3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1-5	2,814.00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2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1-6	25,566.40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3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1-7	2,635.00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4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1-8	693.23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5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1-9	693.23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6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1-10	693.23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7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1-11	3,292.91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8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5	4,000.00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09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7	2,450.00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續上頁)

01

010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7-1	1,153.00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1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7-2	205.00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2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8	16,437.48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3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8-1	13,864.52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4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8-2	661.64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5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8-3	460.88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6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8-4	692.37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7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8-5	460.88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18	嘉義縣	番路鄉	轆子腳	轆子腳	98-6	32.23	全部	所有人：陳和錦

02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3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屋頂突出物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185	嘉義縣 ○路鄉 ○○村 0鄰○ ○○0 號	嘉義縣番路鄉轆子腳段轆子腳小段91-5、91-6、91-7、91-8、91-9、91-10、91-11、95、97、97-1、97-2、98、98-1、98-2、98-3、98-4、98-5、98-6地號	鋼造、鋼筋混凝土造（RC）；門廊、餐飲區、展售區、住宅、牛樟芝培育室、公共廁所、警衛室、涼亭、文物展示區、教育解說、樓梯間、水箱；三層	6,28 3.32	1,92 8.10	1,73 1.73	104.5 0	10,0 47.6 5	(一)陽台； (二)汗水處理設施	(一)433.6 6； (二)154.6 8	平方公尺	全部	所有人：兆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 附註：

0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05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